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學生家長申請入校管理原則與規範

112.03.29 訂定

114.12.15 主管會議修訂

一、目的：

為促進親師合作，擴大家長參與學校活動，同時兼顧校園安全，特訂定此原則規範。

二、適用時機：

學生家長於學生上學期間，需入班參與並協助班級課程或活動時適用。

三、入校管理原則：

(一) 各志工隊入班（如：品格教育志工隊、生命教育志工隊、EQ 教育志工隊…等）進行教育推廣時，應遵守：

1. 每學期初提供校方宣導課程內容與入班課表。
2. 每學期重新確認志工隊員名單。
3. 入校時須配戴志工證以識別身分，忘記攜帶證件時請於警衛室換證進入。
4. 辦理其他活動時須入校時，務必向各業務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二) 一般家長入班時，應注意：

1. 請導師於辦理班級課程或活動一週前向學校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2. 相關行政單位依據申請表提出家長入班人數，協助向總務處申請足額「參訪來賓」貼紙，並向警衛室報備。
3. 請導師提前將貼紙發予家長，活動當日貼在身上顯眼處入校，供警衛或保全先生識別。

(三) 入校協助課程教學的家長：

請另依照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規範（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文件中）填寫申請表，交於相關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四、其他相關規範：

(一) 防疫規範尚未完全鬆綁之際，仍應遵守入校前測量體溫(額溫<37.5°C；耳溫 <38°C)、手部衛生及監測健康狀況，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二) 需透過班級導師提出申請，依照活動辦理時間入校。
- (三) 入校後以申請班級教室或跟隨班級活動行進路線為範圍，不得任意於校園內其他地點流連。
- (四) 凡家長或入校人士於進入校園期間，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干擾班級正常教學活動，或對親師生身心造成威脅、恐嚇、騷擾等影響校園安全行為者，經本校查證屬實，將由學校詳記事件之人、事、時、地、物，造冊列管，並提報主管會議討論。經會議決議後，得限制或禁止該家長(或相關人員)於上學時段進入校園，由相關業務單位通知該人士，並由警衛室執行限制入校；倘經討論、觀察或經教師提報，已無安全疑慮，得解除列管，以確保校園安全及學生學習權益，前述列管以學期為單位。

五、本管理原則與規範經校長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補充說明：

一、相關業務單位主要分類

- (一) 多元教學活動：教務處
- (二) 校外教學活動：學務處（由任課老師填寫「校外教學活動申請單」代替此規範之申請表）
- (三) 晨光愛心家長：輔導室

二、若為單一家長入校洽公者，可逕行於警衛室換證進入。

石牌國小學生家長入校參與班級活動申請表

申請單位	年 班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活動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搭配課程或活動 名稱	()領域課程 第()單元 第()課 課程名稱：()		
	()活動 協助內容說明：		
入校家長人數	共 人		
申請人簽名	警衛室	受理單位	